



## ● 2009 年 4 月將召開歐洲專利論壇及 PATINNOVA 會議

2009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，歐洲專利論壇、PATINNOVA 2009 會議（“PATINNOVA”是英文 patent 與 innovation 的合稱，即專利與創新）及歐洲年度發明人獎頒獎典禮等歐洲 3 大智慧財產（IP）重要活動將於捷克布拉格聯合舉行，由歐洲專利局（EPO）與歐盟執委會（European Commission）共同主辦，捷克工業財產局協辦，歐盟理事會（EU Council）輪值主席國捷克亦共同參與。過去 10 年來，數位技術與數位設計領域的創新浪潮，已改變了我們所習知的現代生活，並對經濟和 IP 制度產生重大影響，這是本次歐洲專利論壇和 PATINNOVA 2009 的會議重點，此會議是第一個關於快速發展中產業 IP 問題的主要國際性會議。

EPO 網站已公布相關活動議程及議題摘要，摘錄如下：

### 【4 月 28 日會議】

主要與會者將包括 IP 機構、政治界、產業界、中小企業、科技與學術界的決策者和專家，上午的圓桌討論將探討歐洲 IP 制度如何支持快速發展中技術之創新，下午則在同一時段分別召開下述 4 個不同主題的討論會，議題為：

- 一、IP 制度和快速發展產業申請人之需求
- 二、著作權與網際網路
- 三、資訊通信技術標準化政策和 IP 競爭法的關係
- 四、IP 制度對社會的益處及公共服務機構可以做的貢獻

### 【4 月 29 日會議】

設定的參加者層面較廣，首先將有 2 場與會議主題相關、以不同觀點發表的簡報，接著是一系列的研習會（workshops），將探討 IP 制度如何支持快速發展產業中一些重要領域的創新，與會者可



以參加下列 6 個範疇下 10 多個不同主題的研習會：

## 一、跨越技術領域

1. 行動電話的網路安全
2. 衛星定位系統 (GPS) — 專利 vs 設計
3. 電子紙的發展—中小企業與知名廠商的合作

## 二、軟體專利

1. 從 terabytes (即 10 的 12 次方) 到 petabytes (10 的 15 次方)—可專利性的例外情形
2. 商業方法專利：誰獲利 (cui bono) ?
3. 電腦遊戲的智慧財產權：專利權與著作權之分際

## 三、知識移轉

1. 智慧財產與知識移轉—歐盟執委會與 EPO 的最近發展
2. 知識移轉：各國最佳作法和非營利組織的知識移轉活動
3. 亞洲專利資料的關連性

## 四、智慧財產制度之演進

1. 專利叢林 (patent thickets) 對錄像 (image-recording) 裝置保護的衝擊
2. 智慧財產權與開放創新

## 五、倫理道德

1. 私人重製補償金—保護文化？抑或對技術課稅？
2. 奈米技術：奇蹟或威脅？—一致的 IP 保護可行嗎？
3. 生物辨識 (Biometrics)：個人隱私與身份盜竊

## 六、標準

1. 網際網路議定書與數位權利管理
2. 資料儲存標準
3. 從固定通信到行動通信—IP 保護的適當形式為何？如何刺激創新？



## 【4月30日會議】

專利申請人、代理人 and EPO 人員將齊聚一堂，就快速發展的技術的實質問題和專利程序進行深度討論，該日首先將有一場名為「專利制度是否符合需要 (fit for purpose) ?」的主題演說，接著共有 20 個不同主題的研習會，其中有些是關於 4 月 29 日上述 6 個議題，但是將較詳細地從程序和技術面來討論，主題將包括：

- 歐洲專利申請案之生命週期
- 歐洲專利公約 (EPC) 之法律救濟
- 可專利性之例外情形
- 標準—先前技術如何形成？何時形成？

詳細議題參見 EPO 網頁

<http://www.epo.org/about-us/events/epf2009/forum/programme.html?banner=homepage2>。

2009 年歐洲年度發明人頒獎典禮

本次為第 4 年舉辦歐洲年度發明人獎，將與歐洲專利論壇和 PATINNOVA 2009 會議聯合辦理，於 4 月 28 日晚上頒獎，共分產業界、非歐洲國家、中小企業/研究機構及終生成就等 4 個獎項。

<http://www.epo.org/about-us/events/epf2009.html>

## ● 美國專利商標局 2008 會計年度年報已發行

美國專利商標局 (USPTO) 宣布，依據 2008 年 11 月 17 日發行的 2008 會計年度 (以下稱 FY 2008) 年報 (Performance and Accountability Report)，依據截至 FY 2008 年末 (即 9 月 30 日) 的各項統計數據顯示，專利和商標申請案的審查績效維持高品質與時效性的承諾，首度百分之百達成《政府績效與成果法案 (Government Performance and Results Act)》的目標。



另年報中指出，至 FY 2008 年底止，USPTO 員工總計 9,518 人(包括 6,055 名專利審查員和 398 名商標審查員)。

## 專利—提升專利品質與時效性

FY 2008 中，專利待審時間、審查量和品質均達成或超過預設目標，專利品質達到 96.3%的核准正確率 (allowance compliance rate)，超越目標。

- 專利審查件數較 FY 2007 增加 14%，達 448,003 件，創歷年新高；過去 4 年來，審結量增加 38.6%，而同一時期的申請件數則增加 21.3%。
- 專利申請案的電子申請件數打破歷年紀錄，計 332,617 件，占所有申請案的 72.1%。
- 專利首次審查結果通知的時程平均為 25.6 個月，而整體審結時程平均為 32.2 個月。
- 受理 1,765 件申請參加加速審查計畫的專利申請案，較 FY 2007 計畫開始實施時增加 173%，每件申請案的待審時間平均不超過 12 個月，平均審定或准予專利時間為 186 天。

## 商標—提升商標品質與時效性

USPTO 連續 3 年來均達成或超過預設的商標績效目標。

- 商標首次審查結果通知時間約 3 個月，已連續超過 18 個月均維持在 2.5 至 3 個月內，為歷年來首見；FY2008 年末，未提出訴願案件的待審查時間維持在創新低的 11.8 個月，而所有處分的平均時間則為 13.9 個月。
- 電子申請件數創新紀錄，約 268,000 件，其中包含 390,000 類，所有申請案中，96.9%是電子申請。
- 首次審查結果符合率為 95.8%，全年度維持高審查品質；最終審定符合率為 97.2%，兩項數據均超出預期績效。



## 加強智慧財產保護與執行

- 在 FY 2008 當中，USPTO 與國際上其他專利局更密切合作，辦理 2007 年世界 5 大智慧財產局（即歐洲、日本、韓國、中國大陸及美國）會議，持續討論進一步合作方案，以符合日益增加的專利申請案的申請需求，並提升專利品質。
- USPTO 的全球智慧財產學院（Glob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cademy）提供 4,100 多名外國公職人員有關加強 IP 保護措施和執行的訓練課程。

## 達成組織卓越

- USPTO 獲獎的遠距工作計畫（telework initiatives）仍被視為其他聯邦政府單位的先驅，截至 FY 2008 年末時，有 54% 員工符合參加全局 20 種不同遠距工作中之一種的資格，其中約 83% 已選擇遠距工作。

<http://www.uspto.gov/web/offices/com/speeches/08-42.htm>

<http://www.uspto.gov/web/offices/com/annual/2008/2008annualreport.pdf>

## ● 韓國智慧財產局將調高國際檢索及初步審查費

韓國智慧財產局（KIPO）計畫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調高依據專利合作條約（PCT）提出的國際申請案的檢索費和初步審查費如下：



規費種類	依據法條	現行 (韓元)	擬修正 (韓元)
檢索費	施行細則	225,000	900,000 (以英文申請)
	16.1(a)		450,000 (以韓文申請)
初步審查費	施行細則	225,000	450,000
	58.1(b)		

\*註：以 2008 年 12 月匯率換算，225,000 韓元約合新台幣 5,691 元，900,000 韓元約合 22,766 元。

## 調整規費理由

KIPO 認為，目前 PCT 申請案的檢索費和初步審查費相當低，少於基本的成本，因此將調升該 2 項規費，以符合基本成本。英文與韓文申請案的檢索費不同是反映審查員的實際工作量，以韓文檢索和撰寫檢索報告比英文容易得多。此外，2009 年 1 月 1 日起，韓文將是 PCT 的官方公告語文，所以用韓文提出的 PCT 申請案的國際檢索將用韓文，這是用不同語文的國際申請案檢索費不同的另一原因。

## 未來計畫

KIPO 將加強客戶便利性，例如：自 2009 年 1 月起，KIPO 將在其英文網站 (<http://www.kipo.go.kr/kpo/eng/>) 提供 PCT 國際檢索報告引證文件的下載服務，詳細資料將登載於 PCT 表格 PCT/ISA/220 中；此外，2009 年 7 月將啟用一套存款帳戶 (deposit account) 系統，以增加 PCT 國際初步審查費付款的方便性。

<http://www.kipo.go.kr/kpo/eng/>